

#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## 关于 2019 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

### 调整方案的通知

税委会[2018]65 号

海关总署：

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出口贸易稳定增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，现将《2019 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》印送你署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19 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
2018 年 12 月 22 日

附件全文：

## 2019 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

### 一、调整进口关税税率

#### （一）最惠国税率。

1.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 706 项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，取消 14 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，同时缩小 1 项进口暂定税率适用范围（见附 1）。

2. 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》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次降税（见附 2）。

#### （二）关税配额税率。

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，税率不变。其中，对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关税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% 的进口暂定税率。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，并进行适当调整（见附 3）。

#### （三）协定税率。

1.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，除此前已报经国务院批准的协定税率降税方案继续实施外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我与新西兰、秘鲁、哥斯达黎加、瑞士、冰岛、韩国、澳大利亚、格鲁吉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国家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。根据内地与香港、澳门《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货物贸易协议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，自《协议》实施之日起，除内地在有关国际协议中作出特殊承诺的产品外，对原产于香港、澳门的产品全面实施零关税（见附 5）。

2. 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，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（四）特惠税率。

根据亚太贸易协定规定，对亚太贸易协定项下的特惠税率进一步降低（见附 5）。

### 二、出口关税税率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对铬铁等 108 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或实行出口暂定税

率，税率维持不变，取消 94 项出口暂定税率（见附 4）。

以上方案，除另有规定外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：

1.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（略）
2.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（略）
3.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（略）
4. 出口商品税率表（略）
5. 进一步降税的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（略）